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1
3	稳定股价预案	34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40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6
6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0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6
8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58
9	有关消除或避免相关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60
10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64
11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71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李继林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720,000 股，通过共青城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0,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9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0%，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继林

2020年12月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4,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继林



2026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周敏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7%，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周 敏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麦睿明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14,8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4%，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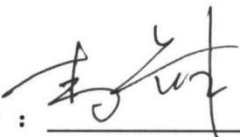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麦睿明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叶庆忠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12,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0%，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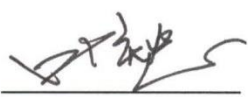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庆忠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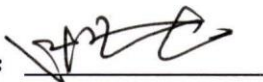
本人叶劲忠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7,4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叶劲忠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10,86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胡殿君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 彬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键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2,66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胜军



2020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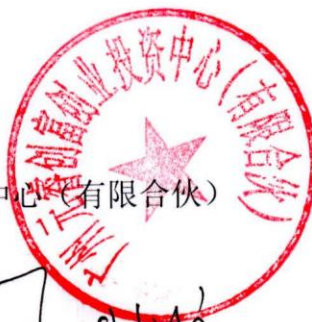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2,66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胜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胜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2,26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懿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袁志敏

2020年12月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湖北高诚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1,33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湖北高诚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 展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泽望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键

张 键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邵 钢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键

张 键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 锐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州睿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广州睿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懿

周 懿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伍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现任副总经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伍 瑜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曾维清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现任副总经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曾维清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李元治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现任副总经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6,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李元治

2022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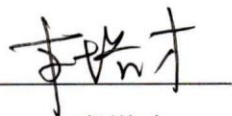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李增才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现任副总经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李增才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刘仁和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现任监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刘仁和
刘仁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黄权威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现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4,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黄权威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胜军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现任董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0,21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胜军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主要股东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继林、叶庆忠、麦睿明、周敏、叶劲忠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除前述承诺外，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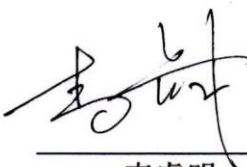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李继林


周 敏


麦睿明


叶庆忠


叶劲忠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主要股东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 9.59%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除前述承诺外，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胡殿君



2022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特制订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120%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30日内制定并审议(如需)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如需）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

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

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盖章):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继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继林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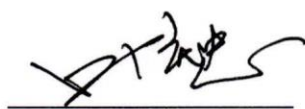
周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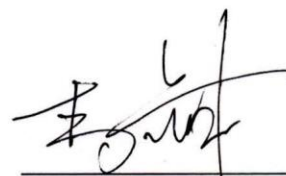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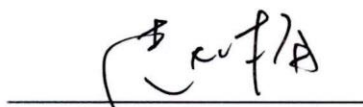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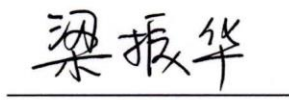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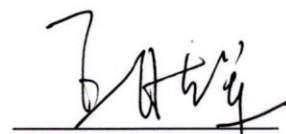

李继林


叶庆忠


麦睿明


赵玉梅


梁振华


王胜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伍瑜


曾维清


李元治


李增才


陈龙


黄琳玲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继林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及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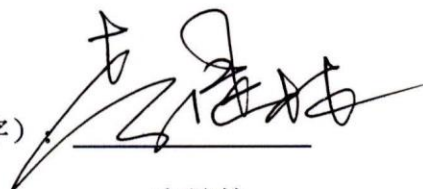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本人及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退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及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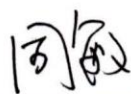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继林' (Li Jie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继林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敏' (Zhou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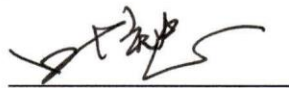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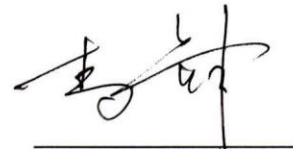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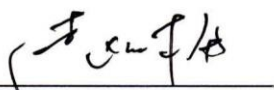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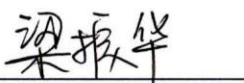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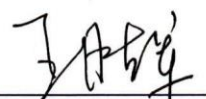

李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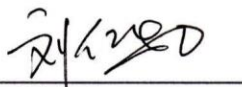

叶庆忠


麦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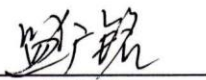

赵玉梅


梁振华


王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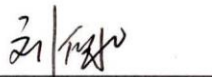

刘仁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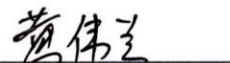

王龙基


盛广铭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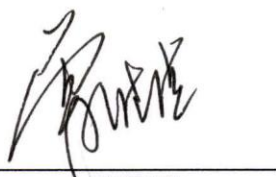

黄权威


刘仁和


黄伟兰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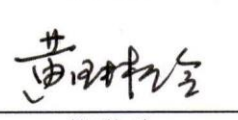

伍瑜


曾维清


李元治


李增才


陈龙


黄琳玲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1）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继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对 PCB 高精度、高集成、高速高频化、轻薄化、高散热等方向的研究；重点开发 5G、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 PCB 产品与技术；积极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通过课题研究、技改立项、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努力提升现有工艺水平；投入更多资源支持研发工作开展，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2）强化营销工作，提升国内市场及重点应用领域的营销能力

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尤其是增强对主要市场及重点客户的营销人员配置；进一步优化销售区域布局，提升国内市场的销售占比，在巩固欧洲市场的同时重点开发日韩及北美市场；进一步拓展产品运用领域，继续强化在汽车电路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路板领域的市场地位，努力提升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电路板市场份额，增强消费电子领域电路板的营销能力。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人才，进一步夯实经营管理

团队。公司将积极探讨、完善和丰富人才激励机制，努力实现员工个人与公司发展的利益共享，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提高资产和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进行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继林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敏

董事(签字):

李继林

叶庆忠

麦睿明

赵玉梅

梁振华

王胜军

刘仁和

王龙基

盛广铭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伍瑜

曾维清

李元治

李增才

陈龙

黄琳玲

2020年12月7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继林

2026 年 12 月 7 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的利润；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继林' (Li Jie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继林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敏' (Zhou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敏

2020年12月7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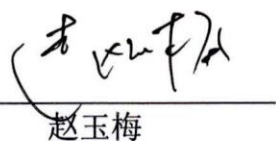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李继林


叶庆忠


麦睿明


赵玉梅


梁振华


王胜军


刘仁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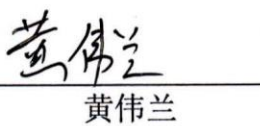

王龙基


盛广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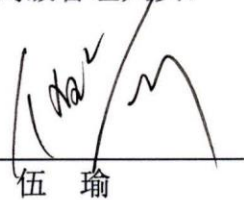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黄权威


刘仁和


黄伟兰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伍瑜


曾维清


李元治


李增才


陈龙


黄琳玲

4418020121210

2023年12月7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谨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继林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 敏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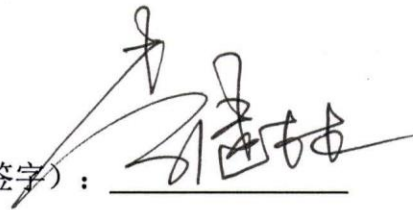
鉴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李继林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金禄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禄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继林

2020年12月7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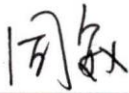
鉴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周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金禄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禄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 敏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李继林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与金禄电子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金禄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禄电子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金禄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自不再是金禄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本承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金禄电子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金禄电子，并尽可能地协助金禄电子取得该商业机会；

5、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金禄电子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金禄电子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金禄电子的消息；利用对金禄电子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金禄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从金禄电子招聘高级管理人员；

6、如金禄电子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金禄电子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金禄电子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金禄电子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禄电子；

(4) 如金禄电子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金禄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继林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周敏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与金禄电子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金禄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禄电子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金禄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自不再是金禄电子实际控制人，自该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本承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金禄电子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金禄电子，并尽可能地协助金禄电子取得该商业机会；

5、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金禄电子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金禄电子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金禄电子的消息；利用对金禄电子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金禄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从金禄电子招聘高级管理人员；

6、如金禄电子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金禄电子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金禄电子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金禄电子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禄电子；

(4) 如金禄电子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金禄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周敏
周 敏

2020 年 12 月 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 诺 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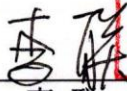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孙慧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骥


晋永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孙慧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继林

2021 年 6 月 23 日